

臺北醫學大學九昱昭瓔文教基金會助學金發放辦法

110 年 07 月 30 日校長核定通過

111 年 07 月 28 日校長核定通過

113 年 01 月 11 日校長核定通過

第一條 (目的)

財團法人九昱昭瓔文教基金會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紮根教育、關心醫療，協助清寒學子安心就學以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九昱昭瓔文教基金會助學金發放辦法」。

第二條 (申請條件)

1. 凡具本校學籍(不含在職生)之大學部本國在學生(延修生除外)。
2. 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或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所訂經濟條件(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90 萬元以下；且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及不動產價值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3. 前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或前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較第一學期進步 3 分以上。

第三條 (獎勵名額)

每學年 15 名，其中醫學系及牙醫學系合計 5 名，其他學系 10 名。

第四條 (獎勵金額)

每名每學年 10 萬元。

第五條 (申請方式)

於每學年公告期限內備齊以下文件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個人學習與助學金運用規劃。
3. 全戶戶籍謄本。

4. 當年度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標準者檢附前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
5. 前學期成績單正本，附排名(一年級學生免附)。
6. 學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第六條 (審查小組)

本辦法設九昱昭瓔文教基金會助學金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相關業務督導副學務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及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七條 (審查核發)

由審查小組綜合評估學生家庭經濟收入、學業成績及年度獲獎助情形核定之，本助學金為認助制，若前學年已獲得本項助學金補助，且本學年度仍符合申請條件者優先補助，直到大學畢業；如遇特殊情事得由本助學金審查小組另案討論。

第八條 (受助學生應盡義務)

獲補助學生須於該學年度結束前參與校內、外講座或工作坊至少八小時。

第九條 (法規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